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莊大衛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卷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此亦經同法第317條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雖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2 月29日以112 年度侵訴字第14號判決在案，雖扣案之手機2支未經諭知沒收，然被告自承：我有用手機與A女聯絡等語（見本院侵訴卷第76頁），又上開手機內存有軌跡記錄等證據（見偵卷第65-66頁）。該案件目前仍屬上訴期間內，判決尚未確定，於此情形下，為確保日後因上訴而為上訴審法院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本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手機2支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所請，本院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5 書記官 童毅宏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